

東吳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88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第12、13條

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追認第2、9、12、13條

98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訂第13條

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訂第12條

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第8~16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有關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及國際級大獎之界定與年限酌減標準，應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一人，會同召集人共同選定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約期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初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其他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者，得經教評會同意後，聘任為同一等級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但每一學系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以兩名或不超過該學系專任教師總員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東吳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各項評審標準審查。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續聘、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比照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但不受理升等申請。

- 第十二條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新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者，得由學系依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改聘為較高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
-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鐘點費。
-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數，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
- 第十五條 現職兼任教師得依本辦法之初聘程序改以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